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有關收購

兆龍國際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7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本通函」）就有關收購兆龍國際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這公布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及奧理德湛江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Gold Stable可向億高（或其委託人）支付額外款項，具體金額視乎二零一四年純利及二零一五年純利而定。因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帳目顯示，二零一四年純利多於6,750,000港元，所以根據收購協議條款，Gold Stable須向億高支付30,875,000港元（「額外代價」）作為該銷售股份之額外代價。由於億高沒有要求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以代替現金付款作為額外代價，額外代價將由集團之內部營運資金支付，付款限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Gold Stable須向億高支付70,875,000港元為該銷售股份之總代價，乃4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額外代價之總和。

根據收購協議，倘若二零一五年純利高於4,680,000港元，Gold Stable 須向億高（或其委托人）支付之現金金額計算如下（如數值為正數）：

$(6,750,000 \text{ 港元與二零一五年純利之較低者}) \times 15 \times 70\% - \text{收購代價} - \text{二零一四年付款（如有）}$

由於二零一四年付款（乃是額外代價）為30,875,000港元，不論二零一五年純利金額為多少，上述計算方式之金額將為零。因此，根據收購協議Gold Stable將無責任為該銷售股份向億高支付任何進一步之代價。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組成。

本公司網站是[www.cs-ih.com](http://www.cs-ih.com)